

西華縣續志卷六

財政志

丁地

稅捐

公債

差徭

雜捐

陋規

財政機關

一丁地

西華於禹貢爲豫州之域田惟下上賦錯上下殷助周徹秦始爲郡縣漢制縣滿萬戶爲令不及曰長西華長平漢皆爲令三國雖不志地然魏棗祇鄧艾柳舒之徒經營河渠實能盡地之力今所謂棗祇口柳城猶其遺惠也晉潁川郡梁國皆有長平無西華以其地理志戶口考之合兩長平不及漢一縣宋西華長平屬陳郡元魏陳郡領縣與宋同其全郡戶纔三千二十四西華長平蓋皆七百餘戶干戈流離民之憔悴於此時亦可哀矣齊周迄隋戶口日滋唐制縣五等西華爲上縣屬陳州州統六縣戶六萬二千七百一十九西華當得戶萬六百餘其貢絲絹是時縣已有酒稅蓋自租庸調之制紊而間架陌錢諸無藝之稅起宋分戶爲主客太平興國間陳州領縣五戶主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客一萬一千四十八元豐縣四戶主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客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四西華於元豐時當得主客戶萬一千有奇時合流鎮尙屬潁縣西南視今爲縮金志陳州縣五戶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五以縣境金元石刻考之金哀宗時實卽合流鎮增置清水縣金之南也諸軍屯散置民間官

西華縣續志卷六

財政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租私稅外算其田園屋舍車馬牛具桑棗之數及其藏錐之多寡謂之物力又有鋪馬軍須司吏河夫等錢稅酒及麵議至權油括粟闌糶加賦數倍豫借數年而金亡矣金本以異族主中國以本族爲貴種猛安謀克主兵漢人不得爲猛安謀克戶諸戶有課役不課役正雜監官及奴婢之分又有二稅戶二稅者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元踵其弊而加甚焉戶有良有驅分諸投下其有營運產業者曰打捕戶諸打捕鷹房民匠戶有隸中宮者置提領所於陳州州又有管佃提領掌屯田佃戶差發子種時西華屬陳州爲下縣諸征歛悉及焉其始因偏災尙予賑卹大德九年西華河溢賑米數千石及至正末年頻罹旱蝗盜賊遽起史謂民窮財盡公私困竭未有不危且亂者亦前車之鑑也自元以前其賦役法不可詳然歷代相沿明制大抵因元舊河南成化總志洪武二十四年西華縣戶五千三口三萬七百六十六永樂十年西華縣戶二千九百八十二口四萬九千六百一十三成化十八年西華縣戶三千三十二口五萬二千一十男三萬四千九百三女一萬七千一百七凡戶口多與丁數不符蓋編審徭役不實不均也順治志載明嘉靖七年擬定均徭則例云是年旱蝗遂大饑巡撫潘損以爲撫屬均徭兩年未遍緣未曾定發則例止憑州縣舊冊任意審編官無定守吏緣爲奸有應編而故行遺漏者有不應編而妄行增添者有合用銀

多而編少又從銀色加徵者有合用銀少而編多任從官吏浪費者有同一事而銀數有加減者有同一差而名數有多寡者有官已革去而差役尙存者有職本納銀而差役冒簽者有虛稱互換徒費文移以欺人者有實支銀兩重簽夫馬以肥己者有歲編等項原未編而臨時加徵有合加銀數十兩而混至百餘兩小民陰受其害官吏肆爲侵漁至於各項力差審銀太重類非正身應當多係僱人包替用強收打數倍徒爲損善償奸雖經案行所司察議去後合復斟酌地方定爲等第期於姦巧不得躲重良弱不至受累蓋未行條鞭以前其弊如是明西華戶分九等丁銀因以爲差志又載上上戶三千六百五十丁每丁銀一錢共銀三百六十五兩上中戶一千六百十八丁每丁銀九分共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二分上下戶一千五百四十九丁每丁銀八分共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二分中上戶二千六百一十丁每丁銀七分共銀一百八十三兩七錢七分中中戶二千二百二十六丁每丁銀六分共銀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六分中下戶一千八百四十三丁每丁銀五分共銀九十二兩一錢五分下上戶二千四百二十四丁每丁銀四分共銀九十六兩九錢六分下中戶二千五百八十一丁每丁銀三分共銀七十七兩四錢三分下下戶三千八百三十六丁每丁銀二分共銀七十六兩七錢二分以上共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丁共銀一千二百九十四兩一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二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錢三分此蓋嘉靖萬曆間編審大數也明制丁糧審編分銀與力爲二差開封府各州縣應辦戶部黃蠟光祿寺果品廚料磨菇禮部牛價大尾綿羯羊肥豬祭豬鷄鵝天鵝藥材曆日紙價兵部京班皂隸柴薪工部輓料軍器帔襖活鹿麋皮狐狸皮京匠開夫缸罈車船煤炭葛條繇麻京庫焰硝都司柴薪周鄭等府長史司等官布按二司各道府州縣柴薪馬夫雇覓禁子油燭儒學齋膳夫歲貢鄉飲祭祀進士舉人坊牌舉人歲貢車價齋郎廚役冠服府第祭葬大梁等驛館夫軍器修城參將稟米守備紙劄科場協濟開操祭旗捕戶銀及王府民校庫子里甲支應公費會銀俱係銀差凡走遞馬走遞夫步門壯皂隸門子防夫轎夫水手弓兵巡攔驛庫子斗紀禁子堡夫馬民壯義勇鋪兵燈夫河夫俱係力差西華縣銀差銀二千五百九十二兩八錢一分六厘力差銀八百二十八兩具載兩河觀風便覽此卽一條鞭實施後之法也崇禎十三年西華大飢死者相枕籍又經流寇之亂末年逃亡止餘三千七百五十六丁及康熙廿九年西華丁銀共派七百六十兩六錢六分內除紳衿吏應免人丁八百七十三丁優免丁銀八十七兩三錢內分紳衿應免本身人丁四百二十九丁免去丁銀四十二兩九錢該扣解人丁四百四十四丁扣解丁銀四十四兩四錢實在人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丁實徵丁銀六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見於康熙補志自康熙五十二年滋

生人丁永不加賦之後雍正初丁併於地每屆編審無復丁稅拘束清查戶口當有實數而官吏因循民畏復稅上下相通冊報遂爲具文惟遇偏災查振略爲近實道光二十三年中牟汎漫口賑案載西華被淹鹽廠等四十四地方共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四戶大小一十二萬三千零六十二口尙未得全縣地方之半也今戶口實數別詳民政篇

至糧地實數據光緒三十四年河南布政司奏銷糧冊內載西華知縣王政敷經徵原額地一萬二千六百三十柒頃一十六畝九分六厘一毫除荒地四千七百二十五頃三十畝零六厘四毫二絲外見種行糧成熟地共七千九百一十一頃八十六畝八分九厘六毫八絲（勸墾及自首地在內）外加新收更名原額地三百六十三頃零八畝六分共計八千二百七十四頃九十五畝四分九厘六毫八絲與乾隆志籍賦志所載畝數相符民地一則每畝派銀二分七厘六毫餘更名地額外賦則與民地同

丁地乾隆後無大變改徵收慣例則時有微異宣統三年河南財政說明書載西華常年地丁額數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兩二錢七分六厘遇閏加增四百二十二兩五錢九分九厘隨征耗羨每兩一錢五分全省派糧名有大小西華則不分大小糧每兩折錢二千八百徵解習慣爲內徵內解內徵者書吏紙筆飯食及家丁幕友分項按兩計算內解者解正耗銀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三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兩時傾工火耗解費悉出辦公平餘之內也

按西華田賦現在實有差地八千二百四十九頃八十五畝三分八厘四毫額徵銀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六厘較乾隆志所載地畝相差二十五頃十畝零一分一厘二毫八絲糧銀相差四百二十二兩五錢九分九厘四毫八絲七忽九微九纖七沙地畝相差之數已無可考糧銀相差之數核與宣統三年河南財政說明書所載遇閏加增之數正合自民元改用國曆則加增之數已永遠刪除矣民國二十一年潁河工振案內因潁河加寬築堤佔用民地五百一十畝零五分五厘零三絲五忽於二十四年呈請省政府咨准財政部豁免糧銀一十五兩二錢七分五厘五毫三絲五忽現在實徵銀當爲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兩零四毫六絲七忽

差地與實地不同因土地高下肥瘠之不同有實地二畝折差地一畝者有實地三畝折差地一畝者又有實地一畝折差地六分或六分二厘者相沿已久均於買賣地畝文契上註明實地若干畝按幾折合差地若干畝大致每差地三十四畝強合糧銀一兩前清時以銀折錢所定每銀一兩合制錢兩千八百文不知始於何年實則咸同以來銀價每兩不過一千文左右人民完糧銀一兩無異完納實銀二兩八錢縣署以實價購銀解庫

多餘之數名曰秤餘均入私囊至光緒二十五年御史入奏經部議糧銀價每兩減為兩千六百文時本縣知縣林廷贊陽奉陰違將所減之二百文以一百作為支應過境官委車馬費（簡稱為車馬錢）以一百作為獎賞糧戶花紅（簡稱花紅錢）均由縣署自由開支與未減時等至光緒末年設立學堂經知縣舒樹基稟准以花紅為高等小學堂經費宣統二年河南諮議局議決確定車馬款撥歸自治經費宣統三年省清理財政局又將車馬花紅兩項劃入國家歲入範圍經縣議事會提案力爭知縣蔡俊鏞轉稟撫藩得照原案改歸地方又宣統二年經諮議局議決各縣秤餘提歸省庫而秤餘及車馬花紅三者始均化私為公嗣以各縣秤餘有多寡全省負擔不均至民國六年省議會議決糧銀一兩改徵銀幣二元二角全行解庫行之二十餘年頗稱平允

民國以來政務日繁需款益多加捐攤派恆超過正賦三四倍於是丁地附加及地方攤派遂分道揚鑣同時並舉論者謂丁地附加猶覺貧富均担且有冊籍可考地方攤派則偏枯不均勒押中飽之弊在所難免矣民國十九年奉財政廳電頒布丁地附加標準規定每糧銀一兩附加數不得超過正額一倍即至多祇准附加二元二角內分教育民團各三角建設公安政警自治各二角五分臨時保安經費六角在標準範圍內可自由伸縮無論任何

西華縣續志卷六

財政

四

附錄華印初版印

理由不許請求增加然因實際需要政費無着本縣於十九年十二月奉財政廳批准增加保安款捐每畝八厘八毫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財政廳批准增加公款款畝捐每畝一分三厘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奉財政廳批准增加保安款捐每畝五分九厘而各聯保辦公費各壯丁訓練費尙不在內總計迭次丁地附加及畝捐補助捐（每兩三角）抵補串票捐（每元帶征二分二厘）實已超過正賦二倍半以上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省政府公布修正河南省征收田賦章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各縣隨丁地征收附捐應依照修正附加方案核定範圍內及原有攤派核實減輕後暫時隨正稅帶征之攤派改征款一併按每元附收若干計算並遵奉國府明令永不再增加附加其有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完成者一律實行停征」蓋亦深知民力已竭不得不稍示限制也茲將田賦正附各款概況及預算表列於後

西華縣田賦正附概況表

項 別	標 準	常年銀幣 額收數	用 途	摘 要
田 正 賦	二四二六四兩 二七六五、三三八一元 四〇七解省庫			民國八年規定每銀一兩 合銀幣二元二角

附加補助費	每正銀一兩收三角	七二八〇元二〇〇	解省庫	民國八年開始
勳匪補助費	每正銀一兩收五角	一、二一三二元一三八	解省庫	民國二十一年開始
教育附加	每正銀一兩收六角	一、四五五八元五六六	全歸教育費	民國十九年奉財政廳寢電規定
保安附加	每正銀一兩收三角	七二八〇元二〇〇	保安隊用	民國十九年奉財政廳寢電規定
自治附加	每正銀一兩收二角五分	六〇六六元〇六九	各區區公所經費	民國十九年奉財政廳寢電規定
建設附加	每正銀一兩收二角五分	六〇六六元〇六九	建設事業及補助內務司法等費	民國十九年奉財政廳寢電規定
政警附加	每正銀一兩收二角五分	六〇六六元〇六九		民國十九年奉財政廳寢電規定
公安附加	每正銀一兩收二角五分	六〇六六元〇六九		民國十九年奉財政廳寢電規定
公款附加	每正銀一兩收三角	七二八〇元二〇〇		民國十九年奉財政廳寢電規定
保安畝捐	每銀一兩二元三〇五二八毫 每差地一畝收六分七厘	五五九三四元〇〇八		二十二年六月呈准每畝八厘八毫二十三年一月呈准五分八厘九毫內有商會每年捐助二千二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二厘
公款畝捐	每銀四角四分六厘 每差地一畝收一分三厘	一〇七二四元八八一		
串票附捐	每張附收錢二十文			本前清陋規化私為公內有半數為教育費

西華縣續志卷六

財政

五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西華縣地方款民國二十三年度支出預算簡明表

款	目	全年支出數	說明
第一款建設費	第一項建設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建設行政費	三、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補助縣政府經費	三、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沙河水利局經費	一、九三〇、〇〇〇	
	第三節電話總局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四節第七區專員公署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西華縣續志卷六

財政

六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第二項建設事業費 五、七一八、〇〇〇

第一目建設事業費 五、七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農業推廣所經費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

該所由苗圃農場合併指導員一人月支二元辦事員一人月支一元五元勤務一人月支六元辦公費月支九元僱工九人月各支六元藥品肥料月支一元調查月支四元

第二節民生工廠經費 一、二七八、〇〇〇

廠長一人月支二元技師一人月支一元六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一元四元勤務一人月支六元工役各月支六元工徒七人各支三元五角辦公費月支一四元

第三節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無線電收音員經費 九三六、〇〇〇

收音員一人月支二〇元辦公費一〇元電料月四八元

第五節環境電話經費 一七二八、〇〇〇

主任一人月支三元司機二人月各支一元五元工匠二人月各支一元工徒一人月支七元辦公費月支一二元全境電話廿門總機通達十五處每月電料費三〇元修理費月支一〇元

第三項建設臨時費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建設臨時費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建設臨時費 八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公安費 九、一五四、〇〇〇

第一項警察所經費 四、六五八、〇〇〇

第一目警察所經費

第一節警官薪水 九四八、〇〇〇

第二節警士餉項 三、五一八、〇〇〇

第三節辦公費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節服裝費 一、一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衛生戶籍政治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衛生戶籍政治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縣立醫院經費 一二五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戶籍主任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圍警政治訓練員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款自治經費

一、二七、〇〇〇

第一項自治經費

第一目區公所經費 一二、〇一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職員薪水 六、六二六、〇〇〇

每區區長一員月支三五元區員二員  
每人月支一六元僱員一員月支一二元

第二節區丁餉費 四、〇三二、〇〇〇

每區區丁八名每名月支六元

第三節辦公費 一、三四四、〇〇〇

每區辦公費月支一六元

第二目農工業費 七六三、〇〇〇

第一節工業倡導委員會 三八四、〇〇〇

該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委員九  
人均為無給職僱員一人月支一二元  
勤務一人月支六元辦公費一四元  
該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委員九  
人均為無給職僱員一人月支一二元  
勤務一人月支六元辦公費一四元

第二節農業倡導委員會 三八四、〇〇〇

第四款政警費 四、八四四、〇〇〇

第一項政務警察隊經費 三、八六四、〇〇〇

西華縣續志卷六 財政

七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第一目政務警隊經費

第一節官長薪水 三八四、〇〇〇

隊長一人月支二〇元書記  
一人月支一二元

第二節餉項警士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一等警士十人月各支七元二  
等警士一八人各支洋六元三  
等警士二〇人月各支五元

第三節辦公費 一四四、〇〇〇

第四節服裝費 九八〇、〇〇〇

第五款保安費 六八、一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保安隊經費 五三、八七四、〇〇〇

第一目薪俸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大隊長 縣長兼不支薪

第二節大隊副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節中隊長 一、九二〇、〇〇〇

第四節分	隊長	四、〇八〇、〇〇〇
第五節副	官	四二〇、〇〇〇
第六節教	練員	一、二六〇、〇〇〇
第七節軍	需	四二〇、〇〇〇
第八節國	術教官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節書	記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節軍	醫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節特	務長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餉	項	
第一節士	兵餉項	四〇、七三四、〇〇〇
第三目辦	公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大隊長部辦公費		四八〇、〇〇〇

西華縣續志卷六 財政

八 開封華建印刷所承印

第二節中隊長部辦公費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臨	時費	一四、二八四、〇〇〇
第一日臨	時費	
第一節預	備費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服	裝費	九、六八二、〇〇〇
第六款公	款	一五、一四八、〇〇〇
第一項財	務費	
第一目財	委會經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職	員薪水	一、三六八、〇〇〇
第二節勤	務工食	二一六、〇〇〇
第三節辦	公費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司	法費	

委員長一人月支二四元審核出納二  
組主任月各支二〇元助理人月各支  
一五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一〇元



第一目司法費	四、〇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地方補助司法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正款三成司法費	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節檢驗吏工食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慈善費	四、三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救濟院經費	
第一節職員薪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夫役工食	七二、〇〇〇
第三節辦公費	二八八、〇〇〇
第四節口糧	二、五四四、〇〇〇
第四項雜費	四、八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雜費	
第一節承事吏工食	二四、〇〇〇
第二節臨時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額支一一、六一二元〇〇

西華縣續志卷六

財政

據上二表田賦正附收入除正賦額五五、三八一元補充費七、二七九元勦匪補助費一二、一三二元均行上解教育款一四、五五八元另歸教育開支不計外下餘純為地方專款額數共一〇五、七五四元外加商捐年二、二三六元宜濟堂課租年約二九九元統合地方收入共一〇八、二八九元額定地方支出為一一六、一二〇元按預算出入不敷已達七千八百餘元且田賦收入歷年僅有八成地方附收當然不能如額征足而地方支出雖有明文限制每因事實需要常超過預算額數甚鉅出入相抵常年不敷恆在三四萬元以上

附錄河南省政府第二六五號訓令

案據財政廳長李文浩呈稱案查前轉奉行政院頒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應依法向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報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報財政部備案又轉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發勦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八條遇有稅捐之必要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定辦法再由縣政府徵集各法團意見依次遞呈財

政廳省政府核准轉報本部查核第二項任何團體或機關不得在地方自由籌款縣政府非呈報財政廳省政府核准不得向人民徵收任何稅捐又奉行政院頒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第十四條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擅徵情事依法懲戒又本省統一各縣丁地附加案第八條各縣長如有未經呈准私擅徵收分厘者以違法論由廳呈請省政府撤職功令何等森嚴並送通知有案乃查各縣往往仍有擅徵情事其有已經查覺或被人民告發迭令豁免而迄未遵照停收者非不知擅徵違法其所以敢出此者實由於對於此種擅徵官吏向未予以嚴懲故積久生玩毫無顧忌此次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其要旨全在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兩太端然對於擅徵官吏若始終優柔寬容竊恐核減辦法任如何研求整理方案任如何完善亦均成爲具文決無實效並查鈞府前令民政廳將卸任縣長趙良卿在魯山方城兩任私加丁糧附加各案送交法院經地方法院判決趙良卿在魯山方城兩任違法徵收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月並科罰金四百元褫奪公權二年運同其他罪刑共執行徒刑二年又四月罰金一千二百元褫奪公權三年並函本廳查照在案此種辦法實足爲違法官吏之大戒擬請鈞府通令各縣以後縣地方任籌何款如不遵章依次呈准而先私擅徵收者一律交法院法辦其以前未經呈報或告發私擅徵收之稅捐以及迭令豁免而迄未停止之款自奉令之日起二日內一律佈告停收並自行檢舉者一概寬予免究過此不報一經查出或告發無論該捐款自何任收起統將該現任官吏並經手士紳一併送交法院懲辦以儆貪婪而輕民力（下略）等情據此合行通令遵照

### 附錄河南財政廳計字第三三二六二號訓令

案奉財政部賦字第六一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按前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復提出會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頒佈明令通飭嗣後永不許再增田賦附加並永不再立不合法稅捐以恤民艱一案茲奉行政院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一二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辦業已頒發明令嚴加禁止矣仰即知照此令並另奉國府六月八日令開取民有制國之常經立國以農官商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徵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弊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由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佈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爲定制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佈告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騰混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政府亦應一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本之至意此令等因（下略）合行令仰遵照

### 附河南省取締各縣臨時攤派款項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地方舉辦任何事業非經擬具計劃編一預算呈請核准後不得隨意攤派
- 第三條 各縣區保甲長關於應辦事業應由縣統籌不得自行派款舉辦
- 第四條 凡違反第二三條之規定者縣長及經手之區保甲長律撤職
- 第五條 凡擅派已收之款均應追繳發還

### 一二稅捐

稅捐之大者曰營業稅曰契稅曰印花稅曰菸酒稅曰牙帖稅曰屠宰稅契稅爲教育專款印花菸酒鹽稅屬於國家稅範圍牙帖屠宰則均屬營業稅之範圍省政府因其收數較大故均依營業稅法另訂單行徵收章程茲分述之

### 營業稅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通令裁撤各省釐卡開辦營業稅爲辦理營業稅之始但全縣人民大都務農城市工商概係小本營業其合於章則所定資本額營業額之資格者寥寥如晨

星全縣稅額每月五百元全年六千元雖經司稅者極力整頓仍難如額上報茲將營稅章則擇要摘錄俾便遵值

修正河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摘要（二十五年十一月財政部修正本）

第一條 左列各款免納營業稅

（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公司及繳納收益稅之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二）已徵菸酒牌照稅或中央菸酒稅之菸酒業捲菸業（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五）中央或本省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之各業（六）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第二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仍應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本省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為限每業限用一種

第四條 本省征收營業稅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自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五其各業種類

西華縣續志卷六

財政

課稅標準及稅率以另表定之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主要部份以一種或數種決定之

河南省營業稅標準及稅率表（二十五年十一月財政部修正本）

業別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飯館麵館業	全前	千分之四
轉運業	全前	千分之四
酒席酒菜業	全前	千分之四
交通業	全前	千分之四
旅棧業	全前	千分之四
包作業	全前	千分之四
理髮業	全前	千分之四

電氣業	全前	千分之四
浴業	全前	千分之四
租賃物品業	全前	千分之六
娛樂場業	全前	千分之十
鑲牙業	全前	千分之十
照相業	全前	千分之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製造業	全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五
貨棧業	同前	千分之十
錢莊業	同前	千分之十五

河南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以販賣業為限依營業額課稅)  
 (二十五年十一月財政部修正本)

業 名 稅 率

西華縣續志卷六 財政

網緞業 糧食業 千分之二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醬園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麻織品業 油業  
 紙業 鐵器業 竹木棕籐業 山貨地貨業 藥材業 傘蓆業  
 估衣業 竹木籐器業 磚瓦石灰業 包裝紙匣業 衣箱業 糕點業  
 磁陶料器業 鞋帽襪業 草織業 絲繭業 水果業 梳篦業 紗綫業  
 業 南北貨業 茶漆業 扇業 銅錫器業 腌臘魚鯊業 燭皂業  
 火柴業 蛋業 硝皮毛骨業 牲畜業 軍裝業 染坊業

洋廣雜貨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糖業 五金業 西藥業 花邊業  
 電料業 氈毯業 洋靛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汽水冰食業 千分之六

皮革業 橡皮業 火腿業 呢絨業 西裝業 鐘表眼鏡業 首飾珠  
 寶業 綉貨業 參燕業 皮貨業 化裝美術品業 西式傢具業 古  
 玩業 香燭紙炮業 紫檀紅木業 留聲機器業 紙糊冥器業 千分之十

(附註)

碾米業併入糧食業

糟坊業已領酒類營業牌照者免徵並不以製造業論

### 河南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以製造業為限依資本額課稅)  
(二十五年十一月財政部修正本)

業	名	稅率
油車業	棉織業 麻織業 草織業 絲織業 磚瓦石灰業 造紙業	
文具業	銅錫鐵器業 蠶種業 磁陶料器業 製版業 燭皂業	千分之五
軋花業	榨油業 修理物品器械業	
製糖業	翻沙業 花邊業 水產業 毛織業 造船業 車輛業 蛋	千分之十
黃白業		
罐頭食品業	製藥業 金銀器業 製革業 橡皮業 製冰業 汽水	千分之十五
業	玩具業 化裝美術品業 西式傢具業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一三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修正河南省征收營業稅補充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財政部修正本)

第二條 土布業免稅範圍除依照部頒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外其免稅土布標準如下一以人力手投梭機手拉梭機或腳踏機織成者二以平紋及斜紋布為限但條子格子之平紋或斜紋布均包括在內三無論手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雙股紗不得逾十六支四不限寬度長度五不限原色或染色

第三條 凡營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征其營業稅

一棉紗麵粉火柴水泥捲菸等廠或公司已向中央繳納統稅者二農民自賣其生產品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三礦廠或礦公司已向中央繳納礦稅者四公司或商店專以批發煤油汽油為業者五專營鹽業已向中央繳納鹽稅者六專營烟酒業已繳納烟酒牌照稅者七交易所已向中央繳納交易所稅者

第四條 凡已納統稅之麵粉棉紗製造廠或公司派員赴各地採購原料或設所採購經實業部註冊并由當地商會證明確係作為原料品且聲明有一定之數量者應依部定免征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營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征收其營業稅

一雜品商店兼營販賣或零售第三條第一三四五六各款貨物品之一者二牙行業兼營普販賣業者三行商販賣大宗貨物確係以營利爲目的者

契稅

地契有稅創於清代乾隆志籍賦門載雍正七八十年新報當稅銀七十兩房地稅儘收儘解時稅額極輕買稅爲百分之三其後逐次增加光緒二十九年增至六分美其名曰捐輸其時報捐銀兩每銀一兩折錢二千八百契價則以一千六百作銀一兩收稅每分折錢二十八文其捐輸三分內每百兩扣銀二兩爲辦公費宣統二年又稟准於正稅捐輸外再收三分爲九分按當時銀價一千六百八十文折收仍扣提一成辦公實解司庫八分九厘四毫當契自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辦起契價錢折銀數典買契同稅收每分折二十七文亦提扣一成辦公宣統二年新章於輸捐外再加三成爲六分時尙無扣支及附收新政之費其後買契增至百分之十二通例投稅後加用縣印另粘財廳所發用印契紙故已稅者謂之紅契未稅者謂之白契其投稅手續由縣庫糧房經收業主將稅款繳足而契約輒經年累月不能發下或竟乾沒原約亦不發還宣統年間經河南諮議局提議買稅減爲六分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一四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當稅定爲三分民國初年增加買稅一分二厘內分以十之四爲教育費十之三爲自治費十之三解省爲全省水利費契紙附捐五角亦爲教育費民國十五年三月奉令劃作教育專款稅額仍舊二十二年夏本縣教育局呈奉財教兩廳核准增加契稅百分之三作爲本縣教育經費將從前契紙捐五角取銷以昭平允並以地方增加畝捐經縣政會議通過將契稅中三成自治費亦劃作教育費統計買稅正附共百分之一〇二當稅正額百分之二附加千分之四手數料爲千分之五地方附捐爲千分之十合計爲三分九厘契紙無論地價多寡均收價五角現在二十五年買當契正稅收入共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元餘附加捐一萬六千零六十三元餘

印花稅

印花稅倡於清末民國元年十月經參議院議決民國二年六月令行到豫初由國稅廳辦理民六始設印花稅處各縣署兼任支發行所於各商號設代售處逐漸推行西華工商業向不發達貼用印花之處甚少推銷印花委員初在市廛挨門分銷繼向各鄉村攤派計全縣定額每月二百元各區共分銷一百五十元縣府銷五十元委員每月來縣守提鄉民分得印花均無所用或束之高閣遇水旱偏災田賦猶可蠲免獨印花限於比額不得減緩二

十二年十一月奉省府令轉發財政部據安陽行政專員之籲陳改定辦法禁止派銷於各縣設立專局責令商民實領實貼於是十餘年印花派銷制度爲之一變  
菸酒稅

烟酒稅本爲消耗稅之一種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爾時本縣知縣舒樹基辦事認真不爲商民稍留餘地稅額每年制錢二千餘貫較他縣高幾一倍頗有煩言嗣後逐年增加小本烟酒業因稅額過重倒閑停歇者十之六七現在每月比較額爲三百八十九元

鹽稅

吾國鹽稅過重早爲識者所譏前清光緒末年鹽價每斤制錢三十二文次因興築潼洛鐵道每斤加收二文人民猶誓死抵抗延至二十五年每斤竟漲至銅錢一千二百文貧民幾有淡食之虞豫省鹽務向分蘆潞東淮四綱吾縣在前清屬于蘆鹽引岸總店設逍遙集分店設縣城內民國以後引岸廢除改爲自由貿易本縣設食戶捐征收所歸周口征收局管轄每引收捐洋十元十九年改爲緝私所查禁硝鹽二十一年二月取銷緝私所又改爲鄆舞西三縣引岸有專商經理茲將引岸重要令文摘要錄左

二十一年三月奉長蘆鹽運使署令開銷鹽商店應將場鹽裝於玻璃瓶內陳列門首作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一五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爲鹽質標準其原議案有云查各商銷鹽非虧短分量卽攪水和土考其鹽質與出場時大不相同在商人惟利是圖罔顧衛生應責成各場將所產之鹽裝於玻璃瓶內發交運商轉發各銷鹽商店陳列門首作爲鹽質標準人民購鹽卽以此鹽比對如有不符應卽告發按律懲辦又三月十一日奉蘆鹽運使訓令開據本署召集長蘆鹽務整理會議關於收縮鹽商兼營硝商及硝戶一案議決此後鹽商倘有兼營硝商或私售硝鹽一經查出卽從重罰辦（下略）

牙帖稅

以介紹買賣評定價格促成交易爲業者名曰牙行營斯業者例須領有官帖名曰牙帖行戶領帖時須先繳納帖稅名曰牙帖稅爲省庫雜稅之一本縣僻處腹地工商業素不發達無貿易可言故充當牙行者多係無業游民在前清時稅收極輕所有牙帖由藩司頒發五年一換更換牙帖年分繳納帖捐共銀約一千六七百兩普通年份僅繳牙稅共約銀七八百兩向歸縣署刑房承辦凡充膺牙行領有行帖者不准自由歇業卽令死絕亦責令其繼承人或近支接充往往因之傾家蕩產善良商人均畏行帖如蛇蝎宣統三年縣議事會提議剔除牙帖積弊改爲每年更換一次所領之帖逾年無效人民便之民國以後改歸公款

局接管於完解帖稅之中兼顧地方公益其稅額視各行營業盈絀以定納稅多寡除照額解繳省庫外如有盈餘撥作教育經費一千元抽二成補助縣政府政務費餘歸本地方公用至民國二十年奉財政廳令各縣牙稅一律以投標法招商承包本縣牙稅征收所於是年五月成立標額爲七千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六厘

### 屠宰稅

屠宰稅於民國四年八月一日開辦初由縣禮房經收全年報解七百二十元至九年增加二百元十年財政廳劃全省爲五區設專員征收本縣隸第五區歸德分局管轄始設立征收機關名曰屠宰稅征收所比額爲兩千元十六年裁撤五區分局各縣征收所直隸於河南省屠宰稅總局二十年三月總局裁撤歸財政廳召商投標包辦征收所改局屠宰營業稅局初次得標額三千四百七十元嗣增至三千七百一十五元現改爲經征處辦理

### 二公債

附河南農工銀行股票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九次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還本六次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十一年換新票一次未還本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一六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民國七年豫省地方公債

民國十年臨時公債

民國十三年軍用公債

民國十四年整理金融公債

民國十六年地方公債額定本縣九萬元實收起三萬七千七百一十六元

二十年奉財政廳令節開各種地方公債所有應還本息因受時局影響暫時無力籌還飭縣佈告人民向縣府登記以便清理迄無應者

民國二十年河南善後公債一萬元現還本四次

附河南省農工銀行股票

民國十六年政局革新原有之河南省銀行及豫泉官錢局同時停閉當軸爲救濟金融促進農工生計起見就省銀行舊址重新組織農工銀行初爲官商合辦募集股本五百萬元本縣應攤認股本一萬五千元迭奉財廳電催並派委守提截至十八年四月前後募解共九千二百元尙不足額時虞續催以故無人過問至二十二年八月本縣旅汴士紳王祥甫王黃石王從周等詢悉該行有發給股票照章付息之議函知本縣速造具



繳股清冊請求換發股票縣府檢閱舊卷原有繳股清冊早已遺失不得已乃以七區名義代之計城廂區股款一千三百五十元右文區股款一千二百元修武區股款一千六百三十元明禮區股款一千零二十元崇義區股款一千五百五十元尚忠區一千六百五十元存信區股款一千二百元由縣咨請該行核發股票七張連同二十年份官息（七厘）一併發縣至二十五年省府通令所有農工銀行股票一律照額以公債收回該行完全改爲官辦本縣公推甯揆安赴省領換回縣其歷年利息及中籤還本之款一律留作公用此款周折頗多故特記之

#### 四差徭

前清時代縣署養馬所需穀草料豆來往官吏委員車馬獄牆棗刺考試棚蓆祭祀供品均按地方分攤支應各鄉均於冬季預爲攤派按畝收款赴城完納以免臨時勒訛名曰細牌甲大概用一取十利歸中飽習非成是亦無人過問宣統年間河南諮議局議決一律豁免雖經上峯公布各縣均陽奉陰違本縣縣議事會成立復經提案決定實行人民亦漸知其內容始次第改革茲將宣統三年縣議事會整頓差徭案附後

#### 附宣統三年議事會整頓差徭案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一七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案查本會議員提議各案內有整頓差徭案一件當由本會提出討論竊以我縣雜差名目繁多各地里保緣以爲奸每年秋後編書收捐項名曰差甲錢鄉保網牌甲名曰地畝會且又格外請客打雜匪哄借貸豪強者不出分文愚懦者加倍勒索稍不如願編書鄉保無理濫派以肆其虐小民亦唯有忍氣吞聲敢怒而不敢言其困苦冤抑非伊朝夕查去年撫院公布議案內稱凡無名入款一概裁免各州縣不得再有採辦採買名目據法理言凡議案一經公布即完全生法之效力官府人民均有絕對服從義務非經立法手續不得而變更之我縣除草豆撥歸自治八分外其餘各差尙未一律革除若不劃清界限以限制之則閭閻仍前騷擾矣查各地方向時支差情形不同大地方每年需錢百四五十千小地方每年亦需錢八九十千折合糧錢每兩約出錢三五百不等其實歸署內者不過十分之一二餘於書差者十之三四而劣紳惡保則侵吞十之四五方今民窮財盡新政繁興以有限之脂膏揮霍於無何有之鄉易勝浩歎本會再三討論擬將所有差徭由公款局代收凡有因公所需物品均由公款局支應不得再向民間索取分文其贏餘一律分撥自治他項不得挪用庶公私兩便而款項不患無着所有議決章程開列於左

- 一 本章程爲清理差弊慎重公款起見除支應差徭及辦理自治外概不准援用
- 二 每糧銀三分恰合差地一畝完差錢十五文完銀三錢恰合差地十畝完差錢一百五十文除類推
- 三 開徵時於公款局設一差櫃凡完糧者均先赴該局將差錢繳納給一差票再行赴糧櫃完糧
- 四 凡完糧人無差票者不准糧櫃收糧如糧書勒令完納意圖誑騙者查知後除將應完之糧包賠外從重罰辦
- 五 花戶完納差錢後里書鄉保如再行索訛者准受害者持差票赴該自治會陳請轉稟究辦
- 六 此後凡一切應支差徭無論何項概歸公款局支應不得再向花戶派辦
- 七 此後無論何項雜差凡具有陋規性質應照局議一律豁免
- 八 此後各地方除守望社外不准另違牌甲藉辭斂錢網者准花戶稟官究辦
- 九 有不及時完糧致干督催者須運差錢一併催繳彙交公款局
- 十 本章程由地方長官轉詳撫部院核准以宣統四年正月初一日爲施行期
- 十一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以立法手續隨時修正或取消之

## 五雜捐

清季苛捐雜稅逐漸增加其中有由官署巧立名目自便私圖者亦有因地方辦理公益籌措經費者茲分記之

一斗捐 不詳起於何時清季凡城市糧坊買賣糧米一斗收捐一文後增至二文實則因手續繁難大都由各糧坊包繳據宣統三年河南財政說明書西華斗捐收數爲一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然實數並不止此據宣統三年西華縣議事會更正決算案內所列老窩集一處每年即收入千餘貫四關每年收二百餘貫其他集鎮尙不在內合計至少當在千貫以上縣署對於此案答復之照會以「斗捐向例與菸酒稅同歸倉房經辦菸酒稅每年賠墊甚鉅該房全恃斗捐盈餘以資挹注」可見斗捐收入之多至民國二十年開辦營業稅始行裁免

二確價捐 西華各牙行向有繳納部確幫價之例簡稱確價亦稱確價捐殆因鄉多產確責由各行商繳確解省一由省庫報部謂之部確亦不知起於何時嗣又改爲折價謂之確價宣統三年河南財政說明書內註明向辦部確合同卯規以錢易銀二千六百三十四兩六錢九分九厘半歸學堂經費蓋是時已一半化私爲公矣又宣統三年縣議事會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一八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更正決算案內亦有確價捐一則民元牙帖改章確價捐遂停收

三串票捐 創於清宣統二年初每串票一張收捐十文全年約收錢一千餘串以九百串作爲統計處經費餘爲領印製串票經費民國以來捐額增至每串票一張收錢二百文內以十八文歸縣財委會以十八文補助教育餘款解繳省庫及請領串票經費蓋串票捐已改爲省款歲收之一矣至民國二十五年納入正賦內附捐停止

四戲捐 清季舊例各地方演戲須赴縣署請領告示每次需費一串或兩串光緒三十四年因創辦警務遂倡辦戲捐每演戲一棚收捐三串較領告示費略重據宣統三年河南財政說明書載戲捐年收二百六十四串嗣後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五年奉令豁免苛捐雜稅始行豁免

五船捐 一爲北關外賈魯河船捐其用途未詳一爲逍遙集船捐係民國初年創辦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時呈准抽收沙河船捐大船五百文小船二百文亦於民國二十年奉令豁免

六呈詞捐 清季亦爲縣地方收入之一據宣統三年縣議事會更正決算案內指明呈詞捐每月按五十串計算全年應收六百串縣署決算表僅列三百串似有不合縣署照會

以呈詞捐每月五十串係按旺月而言正月十二月及麥忙停訟期內均未計及且津貼房書門役棧糊匠等費均不在預算之內云云可見此項捐額亦不在少數民國二十五年停收

七菜捐 菜捐之名不知始於何時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三年所刊四年來施政統計載豁免苛捐雜稅表內有民國二十年豁免西華菜捐一項

### 六陋規

前清末葉政治腐敗縣署陋規之多更僕難數其較大者如下

一卯規 房書里書差役保正鄉約牙行產行於新官到任之初及每年三節例須點卯並繳卯規少者制錢數百文（如保正鄉約）多至制錢數十串（如房書里書產行）宣統三年河南財政說明書內載卯規已提充平民口粮然是年縣議事會曾有裁免各項卯規之提議原案有云「里書鄉保之有卯規爲純粹陋規性質前年撫部院公佈諮議局議案有一律豁免之明文迄今年餘乃新正開印里書鄉保照舊繳納卯規錢四百串」等語是年十二月三十日縣署照會云「本年正月開印之卯規錢三百千文緣經奉文裁免已撥爲公款不敷項下開支矣」可見當時並未停收直至民國十六年後始完全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一九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 革除

二點規 清季凡房科經承各里里書壯皂各班總役每有更調例須繳納點規多至一千餘串少亦數百串書吏總役等既無薪餉自不得不向人民勒索以償其慾至近年房書改爲書記差役改爲政警其弊始除

三支官陋規 縣署及典史署等日常用品屠行供肉曰官肉鷄魚行供鷄魚曰官鷄官魚以及柴煤油鹽蠟燭木泥裱糊工匠等均須支官官署取之城內各業城內各業則轉取之於四鄉輾轉勒索而民苦矣此弊至民初次第革除

四草豆折價 清季縣署養馬城鄉供給草料豆爲數甚鉅卽不養馬亦須照繳遂成陋規每年冬至以前爲繳納期宣統三年縣議事會有提用草料豆公款案其文曰據右文鎮建議請提用草料豆公款一案內稱查諮議局公佈議決草豆一項撥辦自治一案經本縣官紳協議以二分歸房書八分充作自治會費今冬至已過民間草豆等錢想已繳訖各區自治會經費拮据異常云云

五里書幫規 全縣向分二十一里每里分八甲每甲分上下牌蓋古里甲之遺制也嗣後里甲制度寢廢而里書之名尙存里設里書一人或數人視爲世業欲充里書者除繳縣

署點規外並須向前任里書繳相當經費其數有多至七八百元者其職守有二（一）歲首編造糧戶清冊（二）管理糧戶過割即現在之推收手續舊例買賣地畝循例過割糧銀如買戶賣戶同里且係舊戶名者清末每戶取手數料五百文民國以後每改收五角如係新立戶名或不同里者清季每戶手數料一串五百文至三五串不等民國以後改收一元至三五元不等此外麥秋兩季里書例赴所管各鄉村借住鄉紳家中派人到各農戶收糧每戶少則數升多至數斗收畢由農民備車運送里書家中歲以為常名曰收口糧如里書有婚喪事故各農戶均須送禮等於派收故一般人均稱里書為派書或者派里書之名反不甚彰清宣統三年縣議事會提議革除此弊民國初年省議會亦屢經提議改設推收所裁撤里書然積習相沿至今猶未盡除

### 七財政機關

#### （一）賦稅經徵處

省政府為謀統一事權整頓收入起見於二十五年飭各縣成立徵收處凡舊有櫃書一律革除而以招考之書記代之嗣於二十五年頒布河南各縣經征處組織規程按照各縣征收丁漕正賦及各種營業稅額分為五等凡田賦營業稅合併徵分者名為賦稅經

## 西華縣續志卷六

### 財政

二〇

開封建華印刷所承印

征處僅征田賦縣份名為田賦經徵處僅徵營業稅縣份名營業稅經徵處西華縣設三等賦稅經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九萬元以下六萬元以上之縣份設三等經徵處）例設主任一人田賦稅務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徵收員四人<sup>五</sup>等僱員<sup>十七</sup>人勤務四人於二十五年四月成立

#### （二）財務委員會

縣地方有財務機關始於前清宣統三年之公款局設局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至民國三年停辦五年復成立十七年改為地方財務局二十年五月改財政局二十一年裁局設科改為財務委員會遵照定章設委員七人委員長一人及審核出納等組專司地方公款之出納